

库尔勒市第二幼儿园（第二十幼分园）

采  
购  
合  
同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第二十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一标段

项目编号：XJYS(ZFCG)2024-022

甲方（买方）：库尔勒市第二幼儿园

乙方（卖方）：新疆项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第二十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一标段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采购第二十幼儿园班级设备、户外玩具、卫生保健室等设备一批。

1.2 型号规格：详见采购清单。

1.3 数量（单位）：详见采购清单。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捌佰零陆元叁角伍分(628806.35元)。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采购清单向甲方供货并进行安装、调试，同时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15天

8.2 交货方式： 双方协调决定

8.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 九、货款支付

9.1 签订采购合同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 251522.54元（大写金额为： 贰拾伍万壹仟伍佰贰拾贰元伍角肆分元 ）；设备到货后，根据财政局实际拨款情况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188642元（大写金额为： 拾捌万捌仟陆佰肆拾贰元整 ）；设备全部验收合格试行正常后，根据财政局实际拨款情况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188642元（大写金额为： 拾捌万捌仟陆佰肆拾贰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 十.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更换：

(1)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免费保修期3年后，2年可以提供维修，维修时收取部件成本费、维修费。

##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同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库尔勒市第二幼儿园

地址：库尔勒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日

乙方：新疆项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翰沃建材市场第一期D3幢10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899200655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日